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强清27号

申请人：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5日，本院作出(2025)粤19清申3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育教育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5)粤19强清27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华育教育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9月15日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经清算组对华育教育公司财产及债权债务清理，截至目前，华育教育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未发现欠缴税款，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理查明：华育教育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22日，股东为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惠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其中中国教育出版

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8519%，厦门市惠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1481%。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对华育教育公司作出东工商企处字[2003]第 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华育教育公司的营业执照。华育教育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天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作了清算报告，提交华育教育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审阅，无人就清算报告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华育教育公司清算组已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了调查，制作了清算报告，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且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以华育教育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详见附件）；

二、终结对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彩霞  
邓绮琪

附：

## 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2025)粤19强清27号

(2025)粤尚华育强清字第2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信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10-22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工商注册号	4419001007825	统一信用代码	-
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1997-10-22 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管理区西坊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用打印机、教学科研设备、文教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华育教育公司股权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51.85%
厦门市惠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48.15%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00%

## （三）生产经营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前往华育教育公司注册地址进行现场走访，未找到华育教育公司名称、资产、人员及经营痕迹，华育教育公司已不在原址经营。另根据华育教育公司工商内档显示，2003年3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华育教育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华育教育营业执照。

### 二、清算财产接管及调查情况

清算组自接受指定后完成了刻章、刊登公告、调查公司财产状况、等工作。

#### （一）清算组印鉴刻制情况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已于2025年7月2日刻制了清算组印章。

#### （二）刊登强清案件受理和清算公告

2025年7月7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对华育教育公司强制清算及债权申报事宜进行了公告，2025年7月8日，清算组在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公告了华育教育公司

强制清算及债权申报事宜。

### （三）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于2025年7月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对华育教育公司强制清算及债权申报事宜进行了公告，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公告了华育教育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的信息，同时公告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5年7月16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局虎门税务分局发函核实华育教育公司欠税、社保费用情况并通知其依法申报债权。同日，清算组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现华育教育公司不是海关备案管理企业，并无欠缴海关税款、行政规费、滞纳金等情形，无债权需要申报。另根据清算组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查询结果显示，华育教育公司暂没有在东莞市的参保记录。

截至目前，并无债权人向华育教育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四）诉讼及执行情况

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除本强制清算案外，未发现华育教育公司存在已审结或未审结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情况，未发现华育教育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清算组接管情况

由于华育教育公司已不在原址营业，清算组暂无法接管到华育教育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对账簿及财产。清算组已与华育教育公司股东、法人发函要求配合移交相关资料，股东电话回复清算组其没有掌握相关资料。

### （六）财产调查情况

## 1. 银行存款、金融资产

依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华育教育公司名下无存款及金融资产信息。

## 2. 车辆情况

经清算组向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申请查询，华育教育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 3. 不动产情况

经清算组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查询，华育教育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 4. 应收账款情况

因未接管到华育教育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暂无法查证华育教育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未追回的情况。

## 5.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情况

经查询，未发现申请人为华育教育公司名下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情况。

## 6. 对外投资情况

清算组尚未发现华育教育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 三、华育教育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 （一）对职工债权的调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华育教育公司有欠缴职工报酬的情况，也未收到有关职工主张支付职工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的文件。

### （二）税费、社保费债权

自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以及向相关税务部门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函后，税务部门于2025年8月6日向

清算组回函：经查询，华育教育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寄无参保记录，因此在本案中无债权申报。

### （三）其余债权的申报、确认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并无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资料。

## 四、华育教育公司强制清算案审计情况

清算组未接管到华育教育公司任何财务账册资料，无法对其开展清产核资的审计工作。

## 五、华育教育公司财产分配

### （一）公司财产总额

清算组未发现华育教育公司存在可供分配的财产

### （二）清算费用情况

截至目前，清算组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快递费、刻章费、交通费、公告费、后续预留破产费用等）合计为 600 元，其中 547 元已由清算组垫付。清算费用均保留票据供查询，明细如下：

清算费用明细（单元：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支付明细	金额
1	清算组印章刻章费	200.00
2	快递费	90.00
3	交通费	57.00
4	人民法院报登报费用	200.00
5	后续预留清算费用	53.00
合计		600.00

### （三）清算组报酬

清算组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对华育教育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5 条的规定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认清算组报酬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清算组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确认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 元。

## 六、关于确认清算报告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经清算组完成一系列工作后，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华育教育公司营业执照及公章及账簿账册等其他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全面清算，……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如前所述，清算组已对华育教育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调查和梳理，未发现和接管到华育教育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目前华育教育公司已清算结束，清算组特制作本清算报告，呈报华育教育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审阅。

如贵单位/阁下已了解上述有关清算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知悉债权人的相关权利，并对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无异议的，请在收到本清算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复，逾期未回复并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 七、其他事项

### **（一）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报送华育教育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华育教育公司登记。

### **（二）清算组终止执行职务**

在办理注销华育教育公司登记完毕后，清算组将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终止执行职务，清算组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将依法注销华育教育公司公章及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并将注销印章凭证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